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碼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的公告(如適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妥為填寫及備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下載。經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馮為先生
蔡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陳回春先生
趙為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
及
- (d)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購買或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陳回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舉行就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王雷先生、馮為先生及王兵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於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所取得成就、經驗及聲譽；(iii)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可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程度；(iv)於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v)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獨立性標準；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裨益，並就重選陳回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多元化因素。具體而言，陳回春先生為具備廣

董事會函件

泛管理經驗的企業家，能就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獨立指引。梁耀祖先生則於專業會計、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範圍具有豐富經驗，對監督本集團策略及表現尤其相關。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概無人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乃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再者，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陳回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就有關其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

董事會函件

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

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李杰先生實益擁有586,02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9.3%。韓梅女士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梅女士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2.56%。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低於指定的最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25%。

9.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自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五月 | 暫停買賣股份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 | 暫停買賣股份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暫停買賣股份 | |
| 二零二一年八月 | 暫停買賣股份 | |
| 二零二一年九月 | 暫停買賣股份 | |
| 二零二一年十月 | 0.280 | 0.120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0.229 | 0.15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0.205 | 0.137 |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0.175 | 0.140 |
| 二零二二年二月 | 0.162 | 0.139 |
| 二零二二年三月 | 0.152 | 0.091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0.146 | 0.102 |
| 二零二二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40 | 0.108 |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是一位於內地房地產業界擁有資深經驗的企業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西北民族師範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學課程，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超過十年先後創立多間房地產公司，如鞍山市共榮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鞍山市共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共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於上述公司擔當領導角色。陳先生在房地產領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投資目光長遠而堅定，管理能力卓越，是一名優秀成功的企業家。陳先生現投入到新能源汽車領域，致力為鞍山市經濟發展及建設綠色家園作出貢獻。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35%。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擁有逾13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

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疏浚環

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i)公司秘書；及(ii)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i)公司秘書；(ii)財務總監；(iii)授權代表；及(iv)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該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文件接收人」)，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辭任為止。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辭任為止。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其投資負責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其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為止。梁先生負責監察企業融資交易及投資者關係。此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梁先生加入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為聯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加入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其高級副財務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薪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王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按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於從事網上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逾七年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自二零一七年起，王先生出任北京智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產品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包裝食物及智能電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年薪為人民幣24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馮為先生(「馮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按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八年經驗。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理財總監，主要負責通過挖掘高淨值客戶，促成理財投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馮先生為英諾威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項目估值盡調、主導基金公司設立、基金產品設計及備案、相關募集材料起草、並協助承攬工作開展。之後，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於深圳市鴻海環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智慧園區、物流倉儲技術、供應鏈等領域戰略部署及投資工作。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馮先生為深圳杰晟思顧問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各類諮詢項目的承攬及實施工作，涉及企業架構的搭建、激勵規劃、企業投融資管理及財稅法諮詢等，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為該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金融科技領域的布局，主導內地企業在港IPO及收併購諮詢的業務開展及離岸投資基金的設立工作。

馮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系統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一年為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馮先生的董事年薪為120,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按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科研化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為瀋陽化工究院之工程師。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工作於綜研化學株式會社(股份代號：4972)(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研究員。之後，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研究員服務於株式會社資生堂(股份代號：49110)(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FS事業部。王先生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於北京泰克美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為株式會社資生堂之特別顧問。

王先生畢業於日本群馬大學，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生物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發明、新型及外觀上獲受13項專利。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王先生的董事年薪為120,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海四路亦城時代廣場T7樓1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回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梁耀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馮為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選王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7.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陳回春先生及趙為先生。